**特困人员供养申请流程图**

个人向乡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

乡镇（街道）审核

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，并告知需补齐的规定材料。

符合条件的

乡镇（街道）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，组织民主评议并张榜公示（公示期为7天）。

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重新公示。

公示结束后

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审批，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。

对符合条件的

对不符合条件的

办理手续，发给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建立档案，给予救助供养待遇。

不予批准，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